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簡字第105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

洪嘉怡

被告 吳進亨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均軒